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龍躍擁有約[編纂]的股權，而龍躍則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龍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為本集團的四名創辦人。彼等自河北瑞豐成立起便一直擔任其董事，並於緊接重組前一直為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彼等於就河北瑞豐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事項及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決定方面一直在孟連周先生的積極帶領下一致行動。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過去的一致行動協議，並同意(i)彼等將繼續於就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龍躍股東通過的事項及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決定方面在孟連周先生的積極帶領下一致行動；及(ii)彼等在未經孟連周先生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視情況而定）龍躍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龍躍、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中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由不同的部門開展，包括研發、生產、採購、銷售及營銷部，該等部門將與控股股東分開獨立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管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隊能夠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持有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所有生產、運營設備及技術。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具備充分的業務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運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的能力毋庸置疑。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擔任，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而公正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定。董事認為，不同的背景為各種觀點及意見提供了平衡。有關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如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發票及賬單、銷售及營銷、生產、研發、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而無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履行其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除外）。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內部資源；(ii)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iii)自地方財政局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我們自第三方獲得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另一方面，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得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僅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零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已悉數償還。

於2017年8月，我們獲得由（其中包括）孟連周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就本集團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可收取現金與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均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時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缸體、缸蓋及其他缸體部件（「受限制產品」）；
- (ii) 不得邀請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已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受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任何彼等可能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設計、開發及生產任何受限制產品的訂單而言，無條件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有關客戶，就有關訂單項下的受限制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

就上述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下列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間：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單獨）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及（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除外業務」指：

- (a)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受限制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
  - (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對該業務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業務全部股本權益的30%；及
  - (ii) 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或
- (c) 於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而：
  - (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權益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是單一最大股東或權益持有人；及
  - (iii) 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已經或將參與該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及／或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通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具體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當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亦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